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音樂學系教室使用申請單(校內)

- 1、 場地申請開放於使用前一個月確認可借用之檔期，並於使用前7個工作天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遞交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簽核定後完成登記。
- 2、 申請音樂廳/演奏廳場地須以團體為單位：
 - (1) 班級申請，由導師為申請人，並請系主任簽章。
 - (2) 教職員工申請，請主管簽章。
 - (3) 學生社團申請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申請人，並請主管簽章。

茲申請使用音樂學系_____教室，願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如有違反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並負損失賠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			
填表日期		借用單位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單位主管/指導老師 *請師長親簽		使用人數 *請檢附名單	
申請原因 *請檢附演出資料、計畫			
音樂廳/演奏廳 專用設備 *一般教室不須勾選	☐ 燈光 ☐ 空調 ☐ 投影機 ☐ 講台 ☐ 麥克風____支 ☐ 長桌____張 ☐ 桌巾____條(不可放置食品)	☐ 指揮台 ☐ 合唱台____座 ☐ 譜架____支 ☐ 演奏椅____張	☐ 定音鼓5顆 ☐ 管鐘1組 ※樂器僅供音樂廳內使用，需提供演出人員簡介並支付5000元保證金。 保證金收取日： 保證金退回日：
	本案借用依照第____條第____點辦理。		
音樂系助教		音樂系主任	

***場地規定請參照本系音樂館音樂廳/藝術館演奏廳管理辦法。**

